

股票代码:6000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德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缓解参股公司重庆德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德能公司提供有条件借款，借款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条件如下：

1、德能公司2015年3月份的销售收入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税)。

2、德能公司2015年4月份的销售收入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税)。

同时，德能公司其他5名股东以持有德能公司共计40%的股权(4000万股)作为质押，德能公司达到约定销售条件后，公司方将上述借款金额划至德能公司账户。借款期限自公司账户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12%，德能公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公司持有德能公司3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刘承先先生在德能公司任副董事长，公司副经理任顺福先生在德能公司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借款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以德能公司达到约定销售收入及5名股东股权质押作为放款条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待上述借款事项实际发生，公司将履行公告。

关联董事刘承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二、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品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铅期货品种。

### 2、预计投入金额

2015年，共投入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投入保证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影响。

### 3、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4、套期保值的基本必要性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铅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造成的产品成本的波动，能有效的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 5、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公司已在董事会授权下成立了期货决策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将按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整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并严格遵守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要求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可以摊平原材料价格波动

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稳定的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资金损失的风险。

###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 5、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整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 6、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5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2015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退休人员移交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07年11月22日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政(2007)111号《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万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按股比责任划分解决本公司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并指导公司制定职工安置方案。机电控股和南方同正分别于2007年11月23日、2008年1月2日向本公司出具相关函件，承诺公司的职工安置费用由其分阶段按股比承担。2008年1月3日公司第十六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重庆万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职工安置遗留问题的方案》，经初步测算，上述应付职工安置费用合计97,623,941.51元。

为了持续地处理好上述职工安置历史遗留问题及管理好原重庆蓄电池厂改制后的离退休人员，公司于2015年3月4日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公司”)及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签订了《离退休人员移交管理协议》，委托机电控股公司原重庆蓄电池厂改制后的离退休人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三方

甲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监交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丙双方一致同意委托重庆天鸿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08年1月4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的职工安置费用由机电控股及南方同正共计提97,623,941.51元。

2、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离退休人员共计1265人，上述离退休人员全部委托乙方管理。上述离退休人员医保费用从甲方解决改由乙方提取的职工安置费用中列支，由乙方按期拨付给甲方，由甲方按原渠道按时缴纳。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

质押的函件。中珠集团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2.36%)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大股东质押的函件。

截至2015年3月17日，中珠集团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数的2.1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015年3月18日，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94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数的2.36%)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大股东质押的函件。

中珠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29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3%；本次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珠集团质押给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2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3%。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568 股票简称:中珠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7

##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的名称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6日

####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2015/4/1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的披露格式要求，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披露内容为：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3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16日 10:0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6日

至2015年4月16日

3.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股东投票权数

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一个投票权。

5.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某一议案表示不同的表决意见的，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特别决议议案

7.累积投票议案

8.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9.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10.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11.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12.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13.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14.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15.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16.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17.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18.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19.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20.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21.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22.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23.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24.关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权数及股东投票权数

2